

民行刑交叉中的高空抛物致损赔偿规则

朱晓峰^{*}

内容提要 在《民法典》第1254条、第1198条第2款结合《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25条等共同构筑起的高空抛物侵权致损赔偿规范体系内部,存在着具体侵权人确定时的过错赔偿一元结构与具体侵权人不确定时的赔偿与补偿二元结构。其中,过错赔偿一元结构围绕具体侵权人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的规范关系展开,享有先执行抗辩权且承担了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对具体侵权人的追偿范围应受《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限制;在赔偿与补偿的二元结构内需要平衡处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违反调查职责的公安机关及受害人的关系,尤其应明确公安机关对受害人、建筑物使用人遭受的纯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后享有的追偿权与应当履行的追偿义务之间的关系。于此情形下,建筑物使用人及公安机关的追偿范围不应受限于《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以在高空抛物侵权损害赔偿问题上贯彻过错责任原则。

关键词 高空抛物 安全保障义务 补充责任 适当补偿 追偿

DOI:10.14111/j.cnki.zgfx.2025.05.011

目次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具体侵权人确定时的损害赔偿规则
- 三、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的损害赔偿规则
- 四、结语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问题的提出

高空抛物行为既可能侵害自然人生命财产权益,也危及公共安全,因此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都对高空抛物行为作了调整;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25条又对《民法典》第1254条中的“赔偿”及“补偿”作了细化规定,由此形成了整体预防的法网,以保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①前述规定确立的损害赔偿规范体系依赔偿性质标准可区分为民事赔偿规范体系与国家赔偿规范体系两部分:前者以《民法典》第1254条前两款、第1165条第1款、第1179条、第1183条第1款、第1198条第2款、《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条及第25条等为基础,构筑起了具体侵权人、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机制、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机制及相关追偿机制;后者以《民法典》第1254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第2条和第4条第4项等为基础,构筑起了公安机关对受害人、建筑物使用人的国家赔偿机制^②,以及在承担了赔偿责任之后对具体侵权人、有严重过错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追偿机制。虽然这两种赔偿规范体系在具体的结构和功能上存在差异,在适用条件、诉讼程序的具体路径上也有显著不同(如国家赔偿须经法定程序启动,通常需先申请复议或提起国家赔偿诉讼,程序门槛较民事赔偿的更高且更为复杂),但二者在赔偿目的上都主要指向救济受害人、使受害人遭受的损害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态。^③而且,高空抛物侵权场合的国家赔偿以民事赔偿中受害人遭受的可赔损害范围、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范围等的确定为前提,二者在诉讼程序的启动上存在先后顺序,相应的赔偿机制既不会使受害人从自己遭受的损害中获益,亦不存在不当加重某一方责任的可能,更没有重大的规范适用及立法目的龃龉问题。就此而言,虽然各自在内部体系构造上仍存在可进一步完善的空间,^④但二者在高空抛物致损赔偿问题上构筑起来的二元救济规范体系整体上却可以并行不悖,能够共同助益于高空抛物行为的治理。

目前的主要问题是:高空抛物侵权致自然人物质性人格权益受损或有其他严重情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法发〔2019〕25号)。

② 司法实践中,对于行政相对人以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导致其所受损害未获得及时救济为由提起的赔偿之诉,法院在确定是否赔偿之前通常以被诉行为被确认违法为前提,否则即不能获得法院支持,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导致的损害本身不具有可赔性。相关判决参见“漆某芳诉绵阳市公安局涪城区分局拒不履行立案调查职责行政赔偿案”,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7行赔终5号行政裁定书。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447页。

④ 参见王凌峰:《正义与仁爱的双重考量——高空抛物侵权连带归责方式的辩护》,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4期,第29-30页。

节的,具体侵权人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还要依据《刑法》第291条之二承担刑事责任。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这虽然并未直接在实体法层面否定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但导致因高空抛物侵权而遭受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很难通过诉讼方式向具体侵权人主张赔偿。^⑤同时,这也对建筑物管理人、建筑物使用人甚至公安机关等的赔偿责任产生了影响,最终使得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原本构造相对清晰的损害赔偿规范体系在具体适用中出现了紊乱,影响高空抛物侵权场合的损害赔偿责任认定。具体规则冲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与追偿中的规则冲突。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等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对受害人承担了赔偿责任之后有权向具体侵权人追偿。但问题是,在具体侵权人须负刑事责任时,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向其追偿的范围是否包括其已经承担的对受害人精神损害部分的赔偿?如果能够追偿,则会导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事实上被否定,甚至还会引发相关法律效果评价自身的内在矛盾问题,因为承担了刑事责任的具体侵权人无须赔偿受害人直接向其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但却要赔偿建筑物管理人已经赔偿了的部分精神损害。如果不能追偿,则会使本应承担中间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成为不能追偿的部分精神损害赔偿的终局责任承担者,这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等确立的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中间责任的规则相冲突。

第二,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赔偿与追偿中的规则冲突。当具体侵权人经调查不能确定时,依法需要在考虑是否存在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的基础上,确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应当给予受害人的补偿数额。但无论建筑物管理人是否有过错,如果具体侵权人最终须承担刑事责任,那么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受害人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一般即不会再被法院支持,由此导致的问题是: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及补偿了受害人的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向具体侵权人追偿时是否应减去与受害人精神损害相应的部分?如果建筑物管理人与建筑物使用人是全部追偿而不受《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影响,那么就会出现同一法律规则在适用上区别对待受害人遭受的同一精神损害的问题,且区分处理的正当性基础存疑。但如果建筑物管理人与建筑物使用人依法仅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部分的赔偿与补偿享有追偿权,对此之外的精神损害部分并不享有追偿权,这就既会使承担中间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就其已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部分事实上承担终局责任,亦使依据公平原则进行损失分担并因此补偿了受害人精神损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就其无法追偿的部分承担终局责任。这显然与《民法典》及《侵权责

^⑤ 参见姜启波、周加海、喻海松等:《〈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7期,第19页。

任编解释（一）》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与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定位不相容。^⑥

第三,违反调查职责的公安机关的赔偿与追偿中的规则冲突。在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而依据《人民警察法》第50条、《国家赔偿法》第2条等赔偿了其违法行为而遭受损失的建筑物使用人、受害人后,一方面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应当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机关工作人员追偿;另一方面还可类推适用《民法典》第519条第2款向查清的具体侵权人追偿,避免具体侵权人因公安机关承担了赔偿责任而不用承担赔偿责任的现象发生。但是,与前述民事损害赔偿一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建筑物使用人及受害人的赔偿,亦是全部赔偿^⑦——其具体的赔偿数额也是依据《民法典》第1179条及第1183条第1款等计算,在受害人遭受严重精神损害时,亦包含对相应精神损害的赔偿。因此,公安机关承担了对建筑物使用人及受害人的赔偿责任后,在具体侵权人查清后而向其追偿时,同样会面临来自《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困扰,即如果可以追偿,那么事实上就让承担了刑事责任的具体侵权人赔偿了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这与《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相悖;如果不能追偿,那么事实上就是让公安机关作为终局责任人承担了本应由具体侵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这与过错责任原则相悖。

概言之,由《民法典》第1254条第1、2款,第1165条第1款,第1198条第2款及《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25条等构筑起来的民事赔偿规范体系;以及由《民法典》第1254条第3款结合《人民警察法》第50条、《国家赔偿法》第2条等构筑起来的国家赔偿规范体系,与围绕《刑法》第291条之二、《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确立的刑事责任规范体系在交叉适用时,会出现损害赔偿规范体系紊乱及规则适用冲突的问题,集中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损害赔偿范围。由于受具体侵权人是否已经确认及其应否承担刑事责任的影响,于此的精神损害是否可以获得赔偿处于不确定状态。主要问题是,是否应当考虑具体侵权人需要对相应的高空抛物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而预先将精神损害从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总额中相应减去,以在认定建筑物管理人、建筑物使用人及公安机关的赔偿责任或相应的补偿范围时无须再考虑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二是可以追偿的范围。同样的,受具体侵权人是否已调查清楚及应否承担刑事责任的影响,于此的追偿范围亦处于不确定状态。主要问题是,受损害赔偿范围的影响,已经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公安机关及给予受害人补偿的建筑物使用人,在追偿时是否可以就其已经赔偿或补偿了的精神损害向具体侵权人追偿。

以上规则冲突难题,直接影响调整高空抛物法律纠纷、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立法目的实现,^⑧亟须解决。对此,有学者建议从《民法典》的基础性法

⑥ 参见杨立新:《高空抛坠物致害中建筑物管理人的地位及责任——以〈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25条为中心》,载《北方法学》2024年第6期,第5页。

⑦ 参见前注③,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著书,第447页。

⑧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339页。

律地位出发,否定与该法规定(如第187条)相冲突的《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效力,^⑨将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纳入民事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一劳永逸地解决前述所有问题。但是,该方案过于理想,与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经验并不完全协调。^⑩更为现实的路径是,在立法及相应的司法解释未作改变之前,承认《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实践效力并合理解决前述体系冲突问题。有鉴于此,本文拟在民行刑交叉视野下,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厘清现行损害赔偿规范体系下高空抛物致损赔偿规则的适用关系,探寻存在冲突的赔偿规则之间的体系协调路径,在现行法秩序内外体系融贯的原则指导下,提出解决高空抛物致损赔偿规则之间矛盾冲突的方案,助益《民法典》《刑法》等立法目的的实现。

二、具体侵权人确定时的损害赔偿规则

解释论上,在不考虑《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本身在正当性及合法性问题上遭遇的诘难,^⑪而是将之作为我国现行法秩序的有效构成部分进行讨论时,可以依具体侵权人是否已经确定,区分两种情形来讨论受害人可以通过诉讼方式主张的损害赔偿范围及追偿范围认定问题。当具体侵权人确定时,又可以进一步依建筑物管理人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区分两种情形来展开讨论。

(一) 建筑物管理人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的赔偿规则

当具体侵权人确定且建筑物管理人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1款、第192条第1款及第2款,针对因高空抛物侵权行为遭受的财产损失,无论是财产权益还是人身权益损害,受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都可以通过在刑事诉讼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向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侵权人主张赔偿。但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受害人因高空抛物侵害行为遭受精神损害而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主张赔偿的,法院一般都不会受理。^⑫当然,例外情形下法院也会在综合案涉诸考量因素(如行为人的过错程度、损害严重程度、社会影响以及行为目的、手段、方式等)的基础上受理并支持受害人的主张。^⑬换言之,高空抛物致损案件中的受害人在具体侵权人确定且没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

^⑨ 参见陈甦主编:《民法总则评注》(下册),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341页。

^⑩ 参见前注^⑤,姜启波、周加海、喻海松等文,第19页。

^⑪ 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正当性与合法性问题,我国学理与实务上存在较大分歧。相关讨论参见朱晓峰:《民法典人格权编·一般规定评注(第989条—第1001条)》,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94-97页。

^⑫ 参见段厚省:《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拒斥精神损害赔偿的立场批判与制度重构》,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12期,第107页。

^⑬ 如在“牛某某强奸案”中,法院即以“智力残障的未成年被害人遭受多次性侵,加之其智力低下,性防卫能力削弱,自我修复和调节能力较弱,使得被害人所受身体和精神伤害较之一般刑事案件更为强烈”等为由,支持了受害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向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刑终4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时,一般只能就其遭受的财产损失向承担刑事责任的
具体侵权人主张赔偿责任;至于严重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除非有法院依其自由裁量权
认定的例外情形存在,一般情形下并不会被法院受理。

(二) 建筑物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的赔偿规则

当具体侵权人确定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时,受害
人向具体侵权人主张的损害赔偿范围与前述不存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
时的范围并无不同。有区别的是,依据《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条第1款规定,
受害人在就具体侵权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可以要求未采取必
要安全保障措施的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此时,建筑物管理人承
担的赔偿责任的性质,决定了其赔偿范围的大小及有无权利追偿。

1. 建筑物管理人赔偿责任性质之厘定

依据文义及体系解释方法,《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条第1款确定的建筑物
管理人的赔偿责任具有四项属性:

一是过错责任。建筑物管理人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责任,其承担赔偿责任是
因该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被法律作了否定评价,实质是为自己过错行为负责。因此,即
便建筑物管理人因具体侵权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不能向其追偿,从而在事实上承担
了终局责任的不利后果,也与法律对其过错行为的否定性评价一致,^⑭并不违反现行法秩
序于此场合关于过错归责的基本原则。

二是补充责任。建筑物管理人仅在具体侵权人的责任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
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⑮若具体侵权人已经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则建筑物管
理人即使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也无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⑯若具体侵权人完全没有可供
执行的财产,建筑物管理人也仅是赔偿与其过错相应的损害,对该损害之外的部分并不
承担赔偿责任;若具体侵权人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有部分损害未获赔偿,则需要区分
两种具体情形处理:第一种是具体侵权人不能履行的部分小于或等于建筑物管理人依其
过错应承担的范围,此时,建筑物管理人对具体侵权人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第二种是具体侵权人不能履行的部分大于建筑物管理人依其过错应承担的范围,此
时,建筑物管理人仅对与其过错相应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即使具体侵权人的
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也不属于建筑物管理人应予赔偿的范围。^⑰

三是次要责任。在高空抛物侵权场合中,具体侵权人、建筑物管理人各自的过错程
度及相应不法行为参与损害的原因力,^⑱决定了建筑物管理人的过错责任是次要责任而

^⑭ 参见曹险峰:《侵权法之法理与高空抛物规则》,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年第1期,第59页。

^⑮ 参见“沈某、江苏匠某某有限公司等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9民终5448号民事判决书。

^⑯ 参见程啸:《高空抛坠物致害中建筑物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载《财经法学》2025年第1期,第64页。

^⑰ 参见杨显滨:《论安保义务人的追偿权——以〈民法典〉第1198条的解释为中心》,载《政法论丛》2021年第5期,第36页。

^⑱ 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侵权责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418页。

非主要责任,其只在具体侵权人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损害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具言之,具体侵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大于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责任范围,对受害人的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建筑物管理人仅在具体侵权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这也就意味着,其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范围不能超过受害人所遭受损害的一半。^{①⑨}

四是中间责任。虽然《民法典》及《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等均未明确规定在具体侵权人确定时,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了补充责任后是否有权向具体侵权人追偿,但“规范总是要服务于一种保有理性的目的”^{②⑩},并且具体的法条“只有视其为规则体的组成部分,才能获得个别法条的意义”,^{②⑪}因而于此应当经由体系解释结合目的解释的方法,来确定建筑物管理人对具体侵权人是否享有追偿权。具体来讲:

第一,《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条认定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是《民法典》第1254条及第1198条第2款。其中,《民法典》第1254条第2款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将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的必要安全保障措施与现行法中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一般条款的《民法典》第1198条联系起来。^{②⑫}在第三人介入侵权场合,“依法”应适用作为一般规定的《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来明确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责任性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后的相应救济措施。因此,在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了相应赔偿责任时,自然有权依据《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第2句享有对具体侵权人的追偿权。

第二,虽然《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条没有明确规定承担了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的追偿权,但是,该解释第25条第2款明确规定在嗣后具体侵权人确定时,建筑物管理人有权依据《民法典》第1254条第1款及第1198条第2款追偿。尽管《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4条与第25条适用的情形并不完全相同(前者适用于具体侵权人一开始就确定的情形,建筑物管理人享有先执行抗辩权,^{②⑬}承担的是“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后者适用于具体侵权人初始经调查仍不确定的情形,彼时,建筑物管理人并不享有先执行抗辩权,承担的是“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但这一区分规定主要是基于具体侵权人是否确定及是否具有清偿能力而作出的,核心目的是在给予受害人以充分保护的同时,兼顾建筑物管理人的合法权益保护,^{②⑭}因而,不能据此对建筑物管

①⑨ 参见“淮南市美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田家庵区心予美容护理店侵权责任纠纷案”,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皖04民终1570号民事判决书;“谢凌辰与湘潭市乐家物业有限公司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03民终92号民事判决书。

②⑩ [德]托马斯·M.J.默勒斯:《法学方法论》(第4版),杜志浩译,李昊等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53页。

②⑪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全本·第6版),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409页。

②⑫ 参见杨显滨:《高空抛(坠)物致害中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认定与承担》,载《当代法学》2023年第4期,第70页。也有观点认为,《民法典》第1254条第2款与第1198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之间并非具体与一般的关系,而是存在部分重叠的关系。参见前注①⑥,程啸文,第64页。

②⑬ 参见前注①⑥,程啸文,第72页。

②⑭ 参见姚辉、金骑锋:《民法典高空抛物致人损害责任的解释论展开》,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7期,第30页。

理人是否享有追偿权也作出区别对待。换言之,无论具体侵权人是在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之前还是之后确定,都不影响建筑物管理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依据《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向具体侵权人追偿。

第三,如上所述,与具体侵权人的终局责任不同,建筑物管理人承担的是中间责任。若在具体侵权人确定后,仍不承认已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享有追偿权,会导致作为终局责任人的具体侵权人无须就建筑物管理人已承担责任的部分承担责任,这就违背了《民法典》等确立的具体侵权人应对其过错负责的基本原则。

2. 相关主体的赔偿范围确定

基于上文分析,当具体侵权人确定时,民行刑交叉中涉及的责任主体主要是具体侵权人,建筑物管理人仅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对受害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并无其他责任主体。此时,具体侵权人与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范围应按如下规则确定:

(1) 具体侵权人的赔偿范围

关于具体侵权人的赔偿范围,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一是,由于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人,在财产足够的情况下,其应当赔偿的范围是受害人的全部损害。因此,当具体侵权人的财产经强制执行能全部赔偿受害人的损害时,即便建筑管理人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其也因承担的仅是补充责任而不用实际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具体侵权人因侵害行为符合《刑法》第291条之二的构成要件而须承担刑事责任的,一般情况下,受害人可对其主张的损害赔偿范围因受《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影响而不包括因侵害行为导致的严重精神损害,此时,具体侵权人的赔偿范围仅限于受害人的财产损失——这与其在建筑物管理人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的赔偿范围并无不同。

(2)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范围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范围应区分以下不同情形判断:

其一,当具体侵权人无须承担刑事责任而不受《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影响时,基于全部赔偿及禁止得利原则,^⑤受害人向具体侵权人及建筑物管理人所能主张的赔偿范围,与其因高空抛物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害范围相同。对此,虽然《民法典》等没有明确规定,但通过体系解释《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第1款、第12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第18条第2款及第21条第1款等反复提及的“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均可推出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受害人所能主张的赔偿范围亦须符合该原则。此时,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范围如上所述,受具体侵权人赔偿能力的影响。若具体侵权人无力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时,建筑物管理人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否则即便有过错也无须赔偿。

虽然建筑物管理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具体侵权人追偿,但建筑物管理人亦是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为自己过错负责,其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亦为法律否定评

^⑤ 参见吴国喆:《〈民法典〉不当得利制度的返还规则续造》,载《法律科学》2023年第2期,第187页。

价。因此,在具体侵权人的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全额赔偿或民事案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公安机关调查仍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形中,即便建筑物管理人的追偿权事实上往往因具体侵权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而难以行使,其也应自己承受追偿权不能实现的风险。^{②6}此乃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的应有之义。

其二,当具体侵权人应承担刑事责任时,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在一般情形下其无须赔偿受害人的精神损害。但建筑物管理人通常须赔偿受害人因高空抛物行为遭受的严重精神损害,不受《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影响。这是因为:第一,建筑物管理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是过错责任,行为人须对自己过错行为引起的损害负责,即使该责任仅是间接责任,也仍在过错归责原则的射程之内。依据《侵权责任编解释(一)》规定,只要是与建筑物管理人“过错相应的”损害,建筑物管理人都负有赔偿责任,并不需要区分损害究竟是财产性的还是精神性的。第二,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补充责任中的“补充”并不限于对具体侵权人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补充,而是对具体侵权人依法承担的包括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在内的整体赔偿责任的补充。因此,即使具体侵权人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无须再赔偿受害人的精神损害,建筑物管理人仍应在自己过错范围内承担对包括受害人精神损害在内的所有损害的补充责任。而且,《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并未一般性地免除具体侵权人之外其他未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亦即,在数人侵权之债中,未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仍要赔偿受害人遭受的精神损害。此外,考虑到精神损害的不可计量性,所以即使通过让具体侵权人承担刑事责任而对受害人进行了报应情感的抚慰及精神损害的填补,^{②7}也不影响同样有过错的其他主体如建筑物管理人通过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来抚慰受害人。受害人并不会因此而从自己遭受的损害中获益,不会发生违反禁止获利原则的问题。^{②8}第三,回到前面的追偿权问题上,建筑物管理人即使在承担了补充责任之后,因《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而在一般情形下不能向具体侵权人追偿精神损害部分的赔偿,其承担也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基础,因为这与其承担了补充责任之后享有的追偿权所可能面临的事实上难以实现风险中蕴含的不利益相比,不会更重。换言之,即使建筑物管理人就其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部分无法实现追偿,亦符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等确立的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的本质。

概言之,建筑物管理人的追偿权不会影响其对受害人的责任承担,不管何种情形,受害人均有权在与建筑物管理人过错相应的范围内对其主张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当然,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责任应当与其过错相应。

^{②6} 参见赵童:《连带债务内部效力规则的体系效益与解释适用》,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5期,第162页。

^{②7} 参见田宏杰:《刑民交叉研究:理论范式与实践路径》,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1期,第129页。

^{②8} 参见谢鸿飞:《违约获益归入权的体系定位与适用限制》,载《清华法学》2024年第1期,第81页。

三、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的损害赔偿规则

在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当侵害人身财产权益涉嫌犯罪、经公安机关依法及时调查仍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时,相应的刑事诉讼程序不会启动。此时受害人依法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主张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请求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依据《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5条第1款规定,在民事一审辩论终结前如果还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剩余损害部分则由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②⑨}此外,当公安机关未依法履行调查职责与具体侵权人未能查清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时,公安机关依法也应对因此遭受损失的建筑物使用人、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③⑩}因此,在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依具体侵权人未能确定是否与公安机关违反法定调查职责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可以区分两种情形来讨论相应的损害赔偿规则。

(一) 公安机关未违反法定调查职责时的赔偿规则

依据《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5条第1款规定,当经公安机关调查在民事一审辩论终结前仍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且公安机关履行调查职责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时,由于具体侵权人不确定而难以承担赔偿责任,应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受害人以补偿。在确定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范围时,应当考虑建筑物管理人有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当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时,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仅在受害人未获赔偿的损害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偿;当建筑物管理人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而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时,建筑物使用人需要在受害人因高空抛物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害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偿。^{③⑪}但要注意的是,与建筑物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不同,依据《民法典》第1254条第1款第2句及《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5条第1款规定给予受害人以适当补偿的建筑物使用人,是依据公平分担损失的原则补偿受害人。^{③⑫}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可以依据法律授予的自由裁量权,在综合考量包括受害人是否因高空抛物侵权行为遭受了严重精神损害等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建筑物使用人应予补偿的数额。^{③⑬}当然,法官在个案中应当适当地、合比例地、合目的地、符合原则地、最佳化地、符合实际地进行衡量,且其裁判理由应公开、透明——评价必须被提及、

^{②⑨} 参见程啸:《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269页。

^{③⑩} 参见朱晓峰:《论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的赔偿责任》,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4期,第85页。

^{③⑪} 参见朱晓峰:《论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5期,第85页。

^{③⑫} 亦有观点认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于此应补偿受害人就是一种法律责任。参见阳庚德、李炳辉:《〈民法典〉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条款反思与适用》,载《南海法学》2022年第5期,第77页。

^{③⑬} 参见“程翠娥、丁世威等生命权、身体权纠纷案”,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11民终2588号民事判决书;“赵某轩与昌乐家某某物业服务公司、刘某帅甲等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2024)鲁0725民初3901号民事判决书。

倾向性意见必须被论证、结论必须被公开,以确保其自由裁量是可控的、可讨论的^{③④}。对于由此确定的补偿,建筑物使用人在支付后,可依据《民法典》第1254条第1款第3句及《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5条第2款,向嗣后查清的具体侵权人追偿。此时,即使该具体侵权人因高空抛物承担刑事责任,亦不能以《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为由而逃避建筑物使用人的追偿,而应赔偿建筑物使用人向受害人支付的全部补偿。理由如下:

第一,从补偿与赔偿的法理基础看,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受害人补偿是基于公平原则进行的损失分担。建筑物使用人本身并无道德上的可谴责性,法律亦未对其作出否定性评价,^{③⑤}这显然区别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承担的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具体侵权人嗣后确定时,即便在其应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若不允许建筑物使用人就其已承担的包括受害人精神损害部分的补偿向具体侵权人追偿,就会使基于公平原则分担受害人损失的建筑物使用人事实上成为终局责任人,这就与建筑物管理人基于过错责任而不能向具体侵权人追偿的法律效果一致,显然违背了立法者区分过错原则与公平原则并配置不同法律规则的初衷。

第二,从认定补偿与追偿数额的技术层面看,法官依其享有的自由裁量权而在个案中综合考量案涉包括受害人精神损害在内的诸因素时,既无法确定受害人精神损害的严重程度在最后认定的补偿数额中所占的比例,亦无从知晓具体侵权人在建筑物使用人给予受害人补偿后是否能够确定。此时,若仅仅因为《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规定受害人一般不能对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侵权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就要求法官在认定建筑物使用人应给予的“适当补偿”数额时考虑到受害人的精神损害在补偿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并在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在确定建筑物使用人向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侵权人的追偿数额时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将该部分从补偿总额中予以核减,显然在技术层面不具有可操作性。

第三,在具体侵权人经调查仍不能确定时,根据《民法典》第1254条让建筑物使用人给受害人以适当补偿,乃是为了充分救济受害人,并不用考虑嗣后具体侵权人是否能够确定及确定了的具体侵权人是否因承担刑事责任而在一般情形下不用赔偿受害人的精神损害等问题。而且,《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25条第1款使用的“适当补偿”,表明受害人因高空抛物侵权行为所致的损害并不会因建筑物使用人给予的补偿而全部填平,^{③⑥}若计算适当补偿数额时即考虑精神损害因素与嗣后可能发生的具体侵权人承担刑事责任时的精神损害赔偿部分扣减问题,则不但复杂化了公平分担损失场合适当补偿数额的计算问题,而且由此确定的补偿数额可能会进一步受限,不利于高空抛物侵权场

③④ 参见[德]约阿希姆·吕克特、[德]拉尔夫·萨伊内克:《民法方法论:从萨维尼到托依布纳》(第3版上册),刘志阳、王战涛、田文洁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第35页。

③⑤ 参见潘羿嘉:《社会补偿视角下高空抛(坠)物致害的救济》,载《法学》2020年第10期,第47页。

③⑥ 参见王竹:《〈民法典〉高空抛物坠物责任新增规则评述》,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12页。

合充分救济受害人的立法意旨的实现。

第四,一般情况下,只有民事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公安机关调查仍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时才会由建筑物使用人依据公平分担损失的原则给予受害人以适当补偿。^⑦从现有技侦水平来看,公安机关尽职调查仍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常常是因为具体侵权人采取了隐瞒、逃匿等措施。因此,纵然法官在认定具体补偿数额时综合考量了受害人的精神损害等案涉因素,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也与具体侵权人的不法隐瞒等行为相关,其自然应当最终承担因不法隐瞒等所导致的不利益,并在建筑物使用人向其追偿时赔偿建筑物使用人给予受害人的全部补偿,而不能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主张扣减与受害人精神损害相关的部分补偿。另外,《刑事诉讼法解释》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侵权人一般情形下可以不赔偿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言下之意即在例外情形下仍需要赔偿受害人的精神损害。^⑧而在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因具体侵权人的故意隐瞒等致使无辜的建筑物使用人等因补偿受害人而遭受了经济损失即应属《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例外情形”。因而,此时给予受害人以补偿的建筑物使用人依法有权向具体侵权人追偿其给予受害人的全部补偿,且受害人有权就尚未获得救济的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损害向具体侵权人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

(二) 公安机关违反法定调查职责时的赔偿及追偿规则

1. 公安机关未依法履职时的赔偿对象

如前所述,依法应当及时调查的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而无法确定具体侵害人时,可能使得受害人因具体侵权人未能查清而无法获得完全救济,并导致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因此不得不适当补偿受害人,对于上述两者所遭受的经济上的不利益,公安机关依法负有赔偿责任。

首先,受害人因高空抛物行为遭受损害而可请求的赔偿实质上是受法律保护的经济利益。因公安机关不依法履行调查职责导致具体侵权人应确定而未确定,受害人该项受法律保护的经济利益即难以完全实现。依损害赔偿的基本原理,经济利益应增加而没有增加为消极损失,而受害人的此种损失可归咎于公安机关的失职。从目的解释的角度看,如果将高空抛物场合受害人未获完全填补的损害完全排除出纯粹经济损失的范畴,就会使《民法典》第1254条第3款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及时调查的规范意义大打折扣,也与《民法典》第1254条充分及时保护受害人的立法目的相悖。

其次,建筑物使用人给予受害人的适当补偿本质上是基于公平原则而生的法定代偿性负担,这种经济上的不利益与财产损失的本质相同。换言之,因为公安机关的失职行为导致建筑物使用人本不应减少的财产利益发生了减少,产生了积极损害。在此意义上,将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导致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该项经济上的不利益纳入损害的范畴,符合损害赔偿规则内含的一般原理,既有助于救济无辜的建筑使用人、督促公安机关积

^⑦ 参见前注^⑬,王利明主编书,第415页。

^⑧ 参见张华、刘芸志、祝丽娟:《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载《人民司法·案例》2021年第29期,第18-22页。

极履行调查职责,又能促进《民法典》第1254条保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这一立法目的的实现。

最后,在高空抛物侵权致损场合,受公安机关不依法履行调查职责影响的除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和受害人外,还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等的规定,具体侵权人确定时,建筑物管理人享有先执行抗辩权,其仅在具体侵权人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具体侵权人追偿。换言之,建筑物管理人可能因具体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事实上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赔偿责任。但在具体侵权人因公安机关未尽调查职责而不能查清时,建筑物管理人只能直接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其追偿权实际上也难以实现。但即便如此,建筑物管理人在承担了赔偿责任之后,仍不能像实际补偿了受害人的建筑物使用人和没有能获得充分救济的受害人那样向公安机关主张赔偿责任。^③这主要是因为,现行法并未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与违反调查职责的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作出排序,或明确规定二者同时发生时者尤其应被否定评价。事实上,法律对二者的否定性评价各有其立法目标及制度安排。如果在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致具体侵权人难以查清的场合,允许承担赔偿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像建筑物使用人等一样向公安机关主张赔偿责任,就会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的过错责任转嫁给违反调查职责的公安机关,使得建筑物管理人事实上无须为其自身的过错行为负责,从而使立法者希冀通过让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过错责任以督促其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范高空抛物侵权风险发生的立法目的落空,^④不利于城市安全治理目标的实现^⑤。

2. 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后的追偿规则

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公安机关依据《民法典》第519条有权向具体侵权人追偿,同时还应当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机关工作人员追偿。但由于《民法典》第519条规定的追偿与《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规定的追偿具有不同的属性且发挥不同的功能,在与《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交叉适用时,会产生不同的法律效果,进而影响两种不同性质追偿的范围。

(1) 公安机关的追偿权与追偿义务的协调

对于公安机关而言,同时适用《民法典》第519条向具体侵权人追偿,与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会导致其因一个损失而获得两份赔偿,这似乎与现行损害赔偿规则中的禁止得利原则相违背。^⑥对此,应在现行法秩序内外体系融贯协调的视角下来理解。

^③ 参见前注^③,朱晓峰文,第85页。

^④ 参见前注^④,曹险峰文,第58页。

^⑤ 参见高秦伟:《城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城市法研究展望》,载《法治社会》2023年第1期,第1页。

^⑥ 参见蒋家棣:《论违约损失赔偿数额的计算——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0—63条的体系化适用为中心展开》,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2期,第80页。

首先,解释规则的形式合理性应是受制于目的论的或受价值约束的合理性。^{④③}而民事赔偿的基本目的在于填补损害与预防损害发生,^{④④}其合理性与正当性基础都在于矫正正义^{④⑤}。因此当具体侵权人确定时,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可以向其全额追偿,一方面,可填补公安机关背后的国库因承担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另一方面,可落实过错归责原则,让具体侵权人人为其过错行为承担终局责任,^{④⑥}避免具体侵权人产生逃脱赔偿责任的侥幸心理,切实达到预防损害发生的目的。

其次,国家赔偿虽然旨在填补受害人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所致的损害,^{④⑦}但国家机关依法承担了赔偿责任后依据《国家赔偿法》对有重大过失或故意的工作人员追偿,除了为填补国库因其过错行为所遭受的损害外,还意在惩罚和制裁,以让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为其过错负责,督促其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④⑧}这可以从《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自身的构造及其与该条第2款的关系看出。

就《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自身的构造而言:一方面,该款对承担赔偿责任的工作人员的主观过错作出了限制,即只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才承担赔偿责任,以此实现工作人员为过错负责和积极履行职责之间的平衡,避免工作人员因担心过错致损而不积极履职,影响工作效率。^{④⑨}另一方面,该款对国家机关追偿的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家机关既应当对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追偿,以使其必须为自身的过错负责,从而将立法者通过此举督促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目的落到实处;又有权自由决定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部分或全部赔偿国家机关因其违法行为遭受的损害,以与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是否已经承担了其他法律责任相衔接,避免对该工作人员加以过重的负担,督促其积极依法履行职责。

就《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与第2款之间的适用关系而言,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依法承担了其他责任,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59条第4项及第61、62条被撤职,或者依据《刑法》第397条被判滥用职权罪等,都不影响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赔偿国家机关。^{⑤⑩}

再次,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国家机关依法在其享有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决定是向工作人员部分追偿还是全部追偿时,可以将后者是承担行政责任或是刑事责任及实际承担了何种法律责任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此时,在《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的赔偿责任与第2款的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适用上应实现必要的协调,避免一事二罚而使

④③ 参见前注②④,约阿希姆·吕克特、拉尔夫·萨伊内克书,第459页。

④④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30页。

④⑤ 参见前注②④,杨显滨文,第70页。

④⑥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的理解(十二)》,载“学习强国”App,2024年12月26日上传。

④⑦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24页。

④⑧ 参见许佳莹:《风险社会条件下行政追偿模式的解析与完善》,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1期,第66页。

④⑨ 参见江必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159页。

⑤⑩ 参见“石某中与东港市卫生健康局赔偿类纠纷案”,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法院(2023)辽0681行初54号行政裁定书。

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承担过于严苛的法律责任。^{⑤①}换言之,无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是否依该条第2款结合其他法律承担了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只要国家机关在决定让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部分或全部赔偿时即已将其是否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事实纳入了考量范围,那么此时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确定的赔偿责任,在现行法的二元损害赔偿规范体系内部就不会存在体系冲突的问题。因为,就承担了其他法律责任的同时又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工作人员而言,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承担的赔偿责任具有惩罚性质,无论其是对国家机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还是只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都是与其过错行为相对应的,都是因其重大过错行为而受到的惩罚和制裁,这与《国家赔偿法》的立法目的并无冲突。^{⑤②}于此情形下,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第1款而从工作人员处获得部分或者全部赔偿的公安机关,再类推适用《民法典》第519条等向具体侵权人追偿,在损害赔偿体系构造上亦无冲突,因为后者的核心目的在于填补损害。^{⑤③}概言之,公安机关对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的追偿与对具体侵权人的追偿分别担负着惩罚制裁与填补损害的不同功能,因而各制度可以在现行损害赔偿规范体系内并行不悖。在公安机关对有重大过错而承担了其他法律责任的工作人员所进行的追偿可以与其对具体侵权人进行的追偿共存的前提下,依据当然解释规则,在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无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而仅需对国家机关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的场合,公安机关对其的追偿与对具体侵权人的追偿当然亦可并行不悖。

最后,在高空抛物侵权场合,违反调查职责致使具体侵权人未能查清的公安机关在依法承担了对建筑物使用人和受害人的赔偿责任之后,能否顺利向具体侵权人主张追偿权,取决于具体侵权人嗣后能否查清——若具体侵权人能够查清,则公安机关追偿权实现的主要障碍仅是具体侵权人的责任财产不足以承担赔偿责任;若具体侵权人难以查清,则公安机关依法享有的追偿权将完全难以实现。此时,公安机关只能向有重大过错的工作人员追偿。但如前所述,该款规定的追偿的功能是惩罚且受制于多重因素,实践中适用起来也颇多限制,因此,承认公安机关依据《民法典》第519条对具体侵权人享有追偿权,事实上可以达到督促其事后积极调查以查清具体侵权人的效果。

整体而言,在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二元共存的损害赔偿规范体系下,公安机关依法负有的追偿义务与依法享有的追偿权在同时适用时所可能引发的禁止得利原则违反问题,可以基于两种追偿规则的不同功能而在具体适用关系上进行协调,以解决现行损害赔偿规范体系内部规则之间的龃龉。如此,既可充分救济受害人和建筑物使用人,又可督促公安机关积极履行调查职责、查清具体侵权人,实现高空抛物侵权场合的过错归责目的。

^{⑤①} 参见胡建森:《论行政处罚“一事不二罚”原则及其“一事”与“二罚”的认定标准》,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5期,第29页。

^{⑤②} 参见前注^{④⑨},江必新主编书,第159页。

^{⑤③} 参见前注^{④⑨},程啸书,第30页。

（2）具体侵权人承担刑事责任与公安机关追偿的关系

与前述建筑物使用人与建筑物管理人在追偿时所面临的法律难题一样,当公安机关承担了对建筑物使用人及受害人的赔偿责任之后,其对嗣后查清的具体侵权人进行追偿时,同样存在是否应当受《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约束而仅能以受害人因高空抛物侵权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为限向具体侵权人追偿的问题。换言之,公安机关在赔偿建筑物使用人和受害人时,是否应当将嗣后可能发生的具体侵权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因素考量进去,以确定是否应当赔偿受害人的精神损害?对此,应当综合考虑《民法典》第1254条对受害人的保护及《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对犯罪的制裁之意旨,以认定公安机关的追偿范围。

第一,建筑物使用人与受害人在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导致具体侵权人未能查清时遭受的损害虽然与具体侵权人的侵害行为存在关系,但二者并不完全相同。其中,受害人对具体侵权人的赔偿请求权与具体侵权人的侵害行为直接相关,其所获的赔偿是对该侵害行为所致损害的填平;只有当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致使具体侵权人未能查清时,才有可能产生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受害人以适当补偿的问题,受害人也因为仅有这种补偿而不能就其遭受的损害获得全部赔偿。换言之,于此情形中,建筑物使用人和受害人都因公安机关未依法履职而遭受了损失。此时,公安机关应予赔偿的损失虽然是依据具体侵权人的侵害行为所致之损害而被确定下来,但该损失与具体侵权人侵害行为所致之损害性质并不相同:前者是与绝对权侵害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纯粹经济损失,而后者是因绝对权侵害直接导致的损害。

第二,在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致使具体侵权人难以查清时,受害人及建筑物使用人实际上是因为具体侵权人难以查清而遭受的不利益,因此,公安机关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实质是为自己的过错负责,这与具体侵权人为其过错导致的损害负责一样,都是基于过错归责原则而承担的责任。^④

第三,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之后,若具体侵权人得以查清,无论是通过何种途径查清,受害人均不能再向其主张赔偿,因为其因侵害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害已经通过建筑物使用人给予的补偿、建筑物管理人和公安机关的赔偿而获得了填补,若再允许其向具体侵权人主张赔偿,则违反了现行损害赔偿规范中的禁止获利原则;同样的,建筑物使用人因补偿受害人而遭受的不利益也因为公安机关的赔偿而获得了救济,若允许其再向具体侵权人追偿,亦违反禁止获利原则。亦即,在此情况下,具体侵权人无须再向受害人及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是因为违反调查职责的公安机关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虽然公安机关是为自己的过错负责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但具体侵权人亦须对其过错负责,如果因为有过错的公安机关承担了赔偿责任而使具体侵权人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就会产生鼓励行为人逃避责任而无须为自身过错负责的消极后果。^⑤因此,虽然具体侵权人与

^④ 参见[美]G.爱德华·怀特:《美国侵权行为法:一部知识史》,王晓明、李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36页。

^⑤ 参见[英]P.S.阿蒂亚:《“中彩”的损害赔偿》,李利敏、李昊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7-108页。

公安机关各是为自己的过错负责,各是为自己的过错行为导致的不同性质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二者事实上符合了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⑤6}为了避免前述消极后果的发生,应当允许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公安机关向未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侵权人追偿。

第四,当嗣后查清的具体侵权人无须承担刑事责任时,公安机关对其追偿的范围应以其实际承担了的赔偿责任为限。该赔偿责任指向受害人与建筑物使用人因公安机关违反调查职责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受害人因具体侵权人的侵害行为所遭受的严重精神损害在内的损害。对公安机关而言,其所负赔偿是纯粹财产损失。由于该项损失仅是在认定层面上与受害人因具体侵权人侵害行为所遭受的损害相关,而在属性上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即便嗣后查清的具体侵权人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也不影响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公安机关对其进行全部追偿。亦即,公安机关的追偿并不受《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限制。

第五,即使抛开前述关于损害经济属性的考量,让公安机关可以就其已承担的赔偿责任向具体侵权人追偿而不考虑该赔偿责任中是否包含了救济受害人精神损害的因素,也符合《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之意旨。因为依据该款规定,因犯罪侵犯所导致的精神损害只是在“一般情况”下才不予赔偿,但如果精神损害极其严重且相应的侵害行为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等,则纵使行为人已经承担刑事责任,亦不影响受害人等通过诉讼方式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⑤7}而在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具体侵权人过错抛物致损害发生在前,复又恶意隐藏行迹试图逃避赔偿责任在后,其过错的恶性程度显然已经高于一般情形下因承担刑事责任而无须再通过让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予以制裁的过错恶性程度,^{⑤8}符合《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例外适用条件。

概言之,违反调查职责的公安机关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若具体侵权人查清,那么即使其因高空抛物行为而依法承担了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亦可就其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对具体侵权人进行追偿,此种追偿不但不违反《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的规定,而且更符合《民法典》确立的过错归责理念。

四、结 语

对于高空抛物侵权致损赔偿所涉及的民法、行政法以及刑法规范体系衔接问题,应在现行法秩序内外体系融贯的视角下分析并予以解决。

就内在体系而言,高空抛物侵权致损的赔偿应围绕过错归责原则展开,无论是具体侵权人,还是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违反法定调查职责的公安机关,承担的赔偿责任都是为自己的过错负责,这区别于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受害人的补

^{⑤6} 参见前注^{②8},赵童文,第162页。

^{⑤7} 参见前注^{④0},张华、刘芸志、祝丽娟文,第18-22页。

^{⑤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698页。

偿,后者是基于损失公平分担原理给予受害人以补偿。同样地,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公安机关及给予受害人以补偿的建筑物使用人,都可以向具体侵权人进行追偿,以实现由高空抛物侵权的始作俑者承担终局责任。

就外部体系而言,应将现行损害赔偿规范内部体系中作为一般法律思想的过错原则,通过围绕过错归责原则展开的赔偿、追偿规则与限制精神损害赔偿的刑事诉讼规则之间的体系协调外显出来,从而在判断《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是否亦适用于建筑物使用人、建筑物管理人及公安机关对具体侵权人追偿范围的限制时,能够协调处理《民法典》第1254条及《刑法》第291条之二等追求的保护与惩罚、预防与治理等关系,助益于保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这一立法目标的实现。

Abstract: Within the normative system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caused by throwing an object from height, jointly established by articles 1254 and 1198(2) of the *Civil Code*, combined with articles 24 and 25 of the *Interpret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Book Seven (Tort Liability) of the Civil Code (I)*, etc., there exists a fault-based unitary compensation structure when the specific tortfeasor is identifiable, and a dual compensation-indemnification structure when the specific tortfeasor is unidentifiable. Within the fault-based unitary compensation structure, the focus should be on the norm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pecific tortfeasor and the building manager who breached the duty of safety assurance. In this context, the building manager, who enjoys a right of first execution defense and bea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commensurate with their fault, shall have their recourse against the specific tortfeasor limited by article 175(2) of the *Interpret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ithin the dual compensation-indemnification structure,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building manager who breached the duty of safety assurance, the possible wrongdoers (building users),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 that violated the duty of investigation, and the victim. Particular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clarifying the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of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 for pure economic losses suffered by the victim and the building users, an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 of recourse enjoyed by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 after assuming the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and its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 to pursue recourse. In this scenario, the scope of recourse for the building users and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 should not be limited by article 175(2) of the *Interpret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reby upholding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in matters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caused by throwing an object from height.

(责任编辑:任彦)